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建議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建議交易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14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的每月更新資料；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交易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05,000,000港元至115,0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100,000港元（「**該聲明**」）。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i)該期間的不利市況導致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2,600,000港元；及(ii)該期間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約1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12,1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而有關業績可能須予調整。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8月下旬刊發。

該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鑑於時間有限，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述的報告規定方面確實遭遇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若該聲明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聲明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若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涵蓋範圍）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載，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以提述方式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之報告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該聲明並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該等預測來評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好壞之處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瑞璿先生、伍兆威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